



Distr.
GENERAL

S/PRST/1998/28
16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在 1998 年 9 月 16 日第 3927 次会议审议题为：“非洲局势”的项目时，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 1998 年 4 月 13 日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这份报告分别提交安全理事会(S/1998/318)和大会(A/52/871)。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联合国在非洲的信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社会是否愿意采取行动和探讨在非洲实现和平与安全目标的新途径。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表示决心对非洲履行这一责任，并且申明关键的优先事项是加强非洲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一切方面，包括其军事、警察、人道主义和其他民事部分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鼓励各会员国、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以及非洲各分区域组织加强在维持和平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它欢迎联合国和各会员国为提高多边努力的透明度和协调以增进非洲的维和能力而已经作出的努力。它特别欢迎为执行秘书长 1995 年 11 月 1 日关于“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准备”的报告(S/1995/911)中各项建议，和落实维持和平行动部 1997 年 12 月和 1998 年 5 月组织的会议的结果而作的努力。它鼓励各有关国家和组织，特别是在各项非洲倡议和建议的基础上，与非洲国家一起工作。

“安全理事会鼓励为加强非洲维持和平能力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尤其敦促

各会员国向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为改进非洲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准备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安全理事会肯定联合国在制定维持和平的一般标准方面的作用,并促请遵守现有的联合国准则,包括采用应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要求拟定的《蓝盔人员的十条个人行为守则》(A/51/230)。它鼓励所有参与提高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人确保在维持和平的训练和执行中适当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以及性别问题。它请所有在非洲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斟酌情况在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和有关报告中特别注意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的处境。

“安全理事会支持联合国、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各会员国在维持和平训练领域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欢迎联合国愿意充当现有训练倡议的信息交流中心,特别欢迎秘书长打算建立一个关于训练的联合国资料库。为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推行这些计划,在资料库中列入有关非洲在此领域的需要,区域内外为协助实现这一目标可能作出的贡献,以及训练方面现有的专门知识的资料。安理会鼓励各会员国、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向这个资料库提供信息,鼓励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能扩大这一联合国资料库和增加在其他方面的用途,例如在人道主义危机方面。

“安全理事会还欢迎秘书长提议成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由直接参与提供训练援助、或对此有兴趣的非洲内外国家组成。

“安全理事会强调,旨在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警察、人道主义和其它民事部分之间协调及合作的训练是十分有价值的。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和各会员国酌情发动国际和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参与维持和平训练活动。

“安全理事会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各组成部分均应有受过适当训练的人员和有关设备。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各会员国,尤其是非洲会员国更多地参加联合国的待命安排。安理会进一步鼓励利用联合国训练援助队,将其作为支助国家维持和平训练工作的有用工具。安理会承认联合训练活动的价值,以及在其特遣队需要装备的国家与能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价值。安

理会还鼓励交流以往各次维和行动的经验教训。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探讨如何改进非洲维持和平努力的后勤供应。

“安全理事会强调需要了解区域或分区域组织所进行或计划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强调改善信息流通,举行安理会成员国、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部队派遣国和其它会员国之间的定期简报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帮助提高非洲维持和平能力。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在联合国同区域和分区组织之间建立适当的联系,并请这些组织和会员国将维持和平领域的活动通报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
